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1〕275号

关于限制中商全联售电集团（杭州）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家售电公司参与浙江售电 市场交易的通知

浙江电力交易中心、中商全联售电集团（杭州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国能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炜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、西能售电有限公司、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巨能能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、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经纬售电有限公司、宁波中喻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天合云能源互联网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：


9月8日我办下发《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2020年度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有关问题的通报》（浙监能便函〔2021〕239号），中商全联售电集团（杭州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国能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炜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、西能售电有限公司、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巨能能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、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经纬售电有

限公司、宁波中喻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天合云能源互联网技术(杭州)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》(国能发监管〔2019〕70号)、《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浙监能市场〔2019〕17号)和《浙江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(2020年修订版)》(浙发改能源〔2020〕347号)等规定,经研究,我办决定对上述10家售电公司限制参与浙江售电市场交易,后续视整改情况,决定是否取消限制。

请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通知,对上述10家售电公司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2021年10月13日



抄送:省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